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清单

2024 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坚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职责任务抓实抓细。

一是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持续开展动态排查，狠抓存量问题整改。加快市秦岭区域山口峪道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进度。常态开展督导检查，强化秦岭峪口峪道科学管控，持续加强秦岭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监管，推进秦岭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加快秦岭退出矿业权验收销号工作。加强农家乐规范运营。加快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增强群众保护秦岭的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秦岭保护的浓厚氛围。

二是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印发 2024 年工作要点，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领导小组抓总、市办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县区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年度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围绕除隐患、强弱项、提标准、抓防范，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工程，筑牢防御水旱灾害防线。突出“江河洪水、库坝安全、山洪防御、农村供水”四大重点，强化“预报、预警、预案、

预演”四预措施，紧盯河湖库坝、山洪沟、涉河在建工程、农村饮水、抗旱供水等重点，着力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落实“四水四定”刚性约束，大力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继续深化河湖长制，加快推动渭河重要支流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深学细研中省“1+N+X”政策体系文件，高水准科学谋划黄河流域项目为宝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完善形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积极对接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夯实能耗和碳排放数据基础，落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双控，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换，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按照《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及我委工作方案，会同委内各相关科室和单位，按要求编制我委2024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提出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深化塑料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统筹推进全市反食品浪费工作。

四是持续做好能源结构调整。强化措施严控规上工业非电力煤炭消费，将燃料用能压减计划分解到高耗能行业、县区及企业，并严格落实。持续跟踪各县区控煤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迟缓、落实不力的县区，采取约谈、通报、督办等措施，督促整改，确保完成控煤任务。严格落实《宝鸡市新能源产业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陕西大庄里抽水蓄能项目早日完成核准，华电陈仓、

千阳明阳、华润陇县等 14 个纳入 2022 年保障性并网规模项目加快手续办理进度，有序开工建设，督促中广核麟游、大唐渭滨等 9 个纳入 2023 年保障性并网规模项目提前着手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微风发电、源网荷储等试点示范项目落户宝鸡，填补产业发展短板，推动我市新能源领域多途径、全方位协同发展。加快氢能产业发展。

五是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加强散煤源头管控力度。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散煤生产、销售企业储煤场所检查，落实属地储煤管控要求。2024 年 6 月底前撤销县区（除凤县、太白县）洁净煤配送中心及网点。严密监测和打击通过互联网销售劣质散煤违法行为，严防劣质散煤进村入户。加强资金筹措和监管力度。按照补助标准，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群众使用清洁能源的积极性。有序实施农村电网提标改造工作，满足多元化用电需求。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